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况说明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厅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市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包党办发〔2019〕1号），组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主要职能如下：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业和信息、稀土产业发展、大数据管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包头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关于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二）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运行中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及中央、自治区、包头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报送属于国务院、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备案包头市工业和

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运行和协调，负责工业园区相关工作。

（三）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及中央、自治区、包头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报送属于国务院、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备案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运行和协调，负责工业园区相关工作。

（四）根据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提出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建议。拟订工业和信息化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重点行业准入制度，组织实施工业布局调整。负责工业领域的行业管理。依法履行全市盐业主管机构的行业管理职责。负责全市电力行业的运行管理工作。推进电力市场建设，依法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行政执法，维护电力市场秩序。负责全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研究拟订全市煤炭经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

（五）指导工业绿色发展。拟订包头市工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自愿型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及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工业绿色发展重大示范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六）负责工业和信息服务业创新体系建设，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用相结合。参与有关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

信息化产业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工业行业的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

（七）组织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工作，组织拟订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八）负责稀土行业发展的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研究拟订全市稀土产业发展战略目标和办法措施。指导稀土交易市场的建设与运营工作。承担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监督管理工作。

（九）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推动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开放共享工作。研究制定全市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

（十）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发展。负责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推进通讯网络和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协调通信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共建共享。负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行、管理。

（十一）负责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民营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实施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十二）指导、推动工业和信息化对外合作交流与招商引资。负责指导、组织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间开展产业协作配套工作。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承接产业转移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包括：工信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

2019年，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4家，与上年相比，机构数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内设机构24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科、人事科、政策法规科、经济运行科、投资规划科（行政审批科）、节能与综合利用科、原材料工业科（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力科、装备工业科、消费品工业和科技科、盐业管理科、民爆和煤炭管理科、稀土行业管理科、稀土产业发展科、大数据发展科、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科、电子政务科、工业园区科、民营经济发展科、中小企业服务科、经济合作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科。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家，为包头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三）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家，分别为包头市节能监察中心、包头市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9年度上年结转结余1150.4万元。2019年度本部门收入3912.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3910.89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1772.43万元，增加82.88%。原因是年末追加项目经费和人员工资。2019年度支出合计3279.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5.19万元，项目支出1523.92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1140.65万元，增加53.34%，增加原因主要是上年度结转结余项目资金支出和人员支出。年末结转结余1783.47万元。

###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5,062.6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912.2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50.40万元；支出总计5,062.60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783.47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470.23万元，增长40.90%；支出总计增加1,470.23万元，增长40.90%。主要原因：一是离休人员工资及离退休人员取暖费由单位发放，导致人员工资增加；二是追加2016-2017年职工养老保险单位部分导致收入增加；三是由于年末拨入离退休人员取暖费在2020年初发放导致年末结转结余增加。

##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3,912.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10.89万元，占100.00%；其他收入1.31万元。

##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3,279.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5.19万元，占53.50%；项目支出1,523.92万元，占46.50%；

##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061.2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150.39万元；支出总计5,061.27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783.47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468.92万元，增长40.90%；支出增加1,468.92万元，增长40.90%。主要原因：一是离休人员工资及离退休人员取暖费由单位发放，导致人员工资增加；二是追加2016-2017年职工养老保险单位部分导致收入增加；三是由于年末拨入离退休人员取暖费在2020年初发放导致年末结转结余增加。

##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3,277.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3.88万元，占53.50%；项目支出1,523.92万元，占46.50%。

##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1,753.88万

元，其中：人员经费1,630.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50.33万元、津贴补贴572.53万元、绩效工资156.0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86.1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8.6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42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83.68万元、住房公积金104.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3.38万元、离休费61.42万元、生活补助21.97万元。较上年增加180.1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及离休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取暖费；公用经费123.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24万元、印刷费0.78万元、手续费0.13万元、电费0.75万元、邮电费5.47万元、取暖费6.32万元、差旅费15.41万元、维修（护）费2.16万元、培训费1.3万元、公务接待费1.18万元、劳务费9.66万元、工会经费20.5万元、福利费18.9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8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3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7.0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11万元，较上年减少29.2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基础上，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8.45万元，支出决算为21.02万元，完成预算的113.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5万元，完成预算的116.8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18万元，完成预算的81.4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比预算支出增加2.8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局下属二级单位包头市节能监察中心实有公务用车3辆，财政预算只安排一辆公务用车的预算，今年不仅承担自治区节能监察中心交办专项监察任务还要完成本市节能监测工作，由于业务量增大，深入企业现场监察频率增多，加之企业范围广，多分布于偏远旗县区，按照上级机关要求，2019年需完成全市110户工业企业现场监察工作任务，中心在日常工作中虽然严格控制车辆支出，但是现有车辆预算，远不能支撑中心的车辆正常运行，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支出；二是本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费逐年下降。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1.0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85万元，占94.40%；公务接待费支出1.18万元，占5.6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减少48.7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事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85万元，用于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盐业执法检查以及节能监察执法方面工作所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路桥、保险等支出。车均运维费2.84万元，较上年增加5.6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下属二级单位包头市节能监察中心2019年不仅承担自治区节能监察中心交办专项监察任务还要完成本市节能监察执法工作，由于业务量增大，深入企业现场监察频率增多，加之企业范围广，多分布于偏远旗县区，按照上级机关要求，2019年需完成全市110户工业企业现场监察工作任务，中心在日常工作中虽然严格控制车辆支出，但是远不能支撑中心的车辆正常运行，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1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18万元，接待12批次，共接待110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国家工信部来包头调研检查工作；二是内蒙工信厅等上级主管部门来我市调研、检查工作。较上年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是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深化预

算绩效管理工作，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使用效率和实施效果，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较好地制度保障。

2019年我局对“百年老店”称号奖励资金发放项目、电子政务外网光纤组网项目等2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设置并进行了自评。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百年老店”称号奖励资金发放项目：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扶持“百年老店”发展的若干意见》（包党办发〔2017〕43号），提出“对获得‘百年老店’称号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资金奖励”。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14户民营企业奖励资金共计140万元。通过评价“百年老店”企业奖励资金发放情况，优化为企业服务流程，提升为企业服务效率，增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为优化本地营商环境做出新的贡献。

2019年本部门对“百年老店”称号奖励资金发放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项目自评99.1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2. 电子政务外网光纤组网项目：电子政务外网共接入106家单位，62个应用系统，通过VPN接入用户数近100家，市直各部门政务网络资源整合完成率达到100%。2019年11月，与联通公

司签订《电子政务外网光纤组网合作协议》，合同金额 596000 元/年，列入财政预算 60 万元。通过全市统一租用联通公司裸光纤，实现了电子政务网络横向连接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和检察院等政务部门，实现政务网络资源整合。

2019 年本部门对电子政务外网光纤组网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项目自评 99.5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95万元，其中：办公费14.39万元、印刷费0.78万元、手续费0.038万元、电费0.75万元、差旅费15.17万元、邮电费5.36万元、维修（护）费1.36万元、培训费0.96万元、公务接待费1.18万元、劳务费5.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45万元、其他交通费0.35万元、工会经费14.64万元、福利费13.39万元、取暖费6.32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7.0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1.11万元。比2018年减少31.23万元，降低23.5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基础上，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89.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7.5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购买OA办公设备支出7.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1.68万元，比2018年增加164.84万元，增长31.90%，主要原因是：根据合同约定2019年支付2018年规划编制费用尾款及2019年新增规划编制费的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9.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89.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主要用于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调研工作及机要通信工作；执法执勤用车3辆，主要用于：盐业执法工作和节能监察执法工作所发生的公务用车；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用车；其他用车6辆，主要是一辆为节能监察中心工作用车，其他车辆已交回公车办，没有办理处置手续。

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以空表列示。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考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未包含行政单位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新莲      联系电话：0472-5618391